

证券代码: 000035 证券简称: \*ST科健 公告编号: KJ2012-29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一案，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重整案的管理人；同日，根据公司申请，深圳中院作出决定书，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经深圳中院决定，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了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情况如下：

1、税款债权组共1家债权人，出席会议1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税款债权金额10,421,253.03元，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2家债权人，出席会议2家，均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同意的债权人代表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98,813,962.32元，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小额普通债权组共68家债权人，出席会议56家，其中55家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同意的债权人代表小额普通债权金额22,410,938.86元，同意的小额债权人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金额超过小额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小额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大额普通债权组共 56 家债权人，出席会议 51 家，其中 32 家现场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同意的债权人代表大额普通债权金额 1,609,219,099.63 元。12 家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因未获得授权暂不能在会议现场投票，经请示法院批准，大额普通债权人投票期限延期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时整。201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时整管理人将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统计大额普通债权组延期表决的表决票，表决结果另行向债权人通报。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